**【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遺失】 切結書**

本人（身心障礙者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身份證字號 ），原領有金門縣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因不慎遺失，無法繳回原證明(手冊)，日後如經尋獲自當繳回，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，特立此證明。

 此致

金門縣政府

委託人

 姓名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通訊地址：

 聯絡電話：

代理人(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)

 姓名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 身分證字號：

 通訊地址：

 聯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